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Holly Futures(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 (1) 2022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 (3)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 (4)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建議變動；及
- (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南京中華路50號弘業大廈9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或之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進行投票表決，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於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人士或以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則經公證的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傳播，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

- 必須測量體溫；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提供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臨時股東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2022年11月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修訂公司章程.....	13
附錄二 —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44
附錄三 —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52
附錄四 —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6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七次董事會會議」	指	於2022年8月29日舉行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
「第九次董事會會議」	指	於2022年10月27日舉行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
「2019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2日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的公告
「2022年中期報告」	指	於2022年9月15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普通股，該等股份已於2022年8月5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1236)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章程修訂」	指	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當前有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	指	本通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建議變動」一段所載所得款項用途之建議進一步變動
「本公司」	指	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在江蘇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南京中華路50號弘業大廈9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發售的227,000,000股H股及售股股東發售的22,700,000股H股之全球發售，該等股份均已於2015年12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招股章程」	指	就全球發售於2015年12月1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IT」	指	資訊科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0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所得款項淨額」	指	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包銷費用及開支後約為港幣536.1百萬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相關議事規則」	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 Holly Futures 的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3678)

執行董事：

周劍秋女士(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薛炳海先生

姜琳先生

單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躍堂先生

黃德春先生

盧華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江蘇省

南京中華路50號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

在香港註冊的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太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2022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 (3)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 (4)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建議變動；及
- (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的建議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2022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8月29日刊發的有關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2022年中期報告，基於投資者的長遠發展及利益，預期本公司將制定以下利潤分配方案（「**2022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建議向A股股東及H股股東派發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現金中期股息人民幣0.03元（含稅）（「**2022年中期股息**」）。鑑於A股已於2022年8月5日成功上市，建議的利潤分配乃以A股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1,007,777,778股股份為基礎及將予分配的總額為人民幣30,233,333.34元（含稅），其中，A股數目為758,077,778股，現金股息為人民幣22,742,333.34元（含稅）以及H股數目為249,700,000股，現金股息為人民幣7,491,000元（含稅）。

將予支付的實際總額乃根據應享權利的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釐定。建議分派2022年中期股息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相關決議案已經由董事會於第七次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批准，並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派2022年中期股息，應付A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計算，而應付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幣計算。匯率將按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如若2022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則2022年中期股息將派發予在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釐定股東收取2022年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至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2022年中期股息，H股股東及A股股東須於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南京中華路50號。

稅項

1. 就H股股息代扣代繳所得稅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征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公司須就非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將代表身為香港居民、澳門居民或與中國簽訂有關股息10%的個人所得稅

稅率協定的國家的居民之個人H股股東，以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就身為與中國簽訂股息稅率低於10%的個人所得稅稅率協定的國家的居民之個人H股股東而言，彼等須按照雙邊稅務協定就在香港上市的內地公司已付股息繳納稅款。在支付股息時，本公司通常作為扣繳代理，代表非居民個人H股股東扣繳股息的10%作為個人所得稅。

就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為有關H股股東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或相關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2. 為透過深港通投資的境內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就透過「深港通」投資於H股的境內個人股東而言(該等H股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並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代理人股東身份持有)，本公司將代其在分派股息時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若境內股東為透過「深港通」投資H股的證券投資基金(該等H股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並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代理人股東身份持有)，本公司將代其在分派股息時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3. 不會為透過深港通投資的境內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就透過「深港通」投資於H股的境內企業股東而言(該等H股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並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代理人股東身份持有)，本公司將不會代其在分派股息時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境內企業股東應自行申報及支付相關應付稅項。

「深港通」投資者有關現金股息的記錄日期及派發日期以及其他安排，將與H股持有人的相關日期相同。倘H股持有人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就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管有及處置H股的相關稅務影響徵詢彼等的稅務顧問。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9日及2022年10月27日的公告。董事會已於第七次董事會會議及第九次董事會會議上議決，(i)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及中國有關部門的規章制度；(ii)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更新，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期貨和衍生品法》、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及(iii)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對現有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

本公司亦建議對相關議事規則作出相應修訂。章程修訂及建議修訂相關議事規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至四。

除本通函附錄一至四所載修訂外，現有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中的其他章節將保持不變。

章程修訂及建議修訂相關議事規則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翻譯。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章程修訂及建議修訂相關議事規則各自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獲得股東批准後生效。此外，董事會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授權，從而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處理有關事項涉及的於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備案程序。

董事會相信，章程修訂及建議修訂相關議事規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IV.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7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提名儲開榮先生（「儲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決議案已於第九次董事會會議上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將根據公司章程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儲開榮先生，48歲，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1974年7月出生，持有學士學位。

自1996年10月至2003年10月，儲先生任職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公司，歷任客戶經理、高級客戶經理、營銷主管、西場鎮營銷服務部負責人。自2003年10月至2004年9月，彼為江蘇弘業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江蘇弘業期貨」）合作居間人。自2004年9月至2009年1月，儲先生任職於江蘇弘業期貨，歷任機構投資總部員工、副經理、經理。自2009年1月至2016年4月，彼任職於弘業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自2016年4月至2022年1月，彼任職於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於2022年10月27日，儲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總經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儲先生任職於本公司，擔任黨委委員、常務副總經理。彼亦為弘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總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儲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儲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在儲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期間，其薪酬將參考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標準及根據本公司薪酬管理措施支付。經參考2021年的薪酬標準，儲先生的年薪將約為人

民幣690,000元。實際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措施，參照其職責確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不時刊發的年報。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儲先生的建議委任的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註，亦無有關儲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V.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建議變動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7日有關(其中包括)所得款項用途變動之公告；(ii) H股招股章程；(iii)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9日有關全球發售的發售價的公告及分配結果公告；(iv) 2019年公告；及(v) 2022年中期報告。

鑑於下文「所得款項用途變動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所得款項用途變動之理由及裨益，董事會已審閱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當前擬定用途並議決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用途之過往變動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536.1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的原擬定用途披露於H股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誠如2019年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決議將初始分配用作發展及加強現有期貨經紀業務的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進行重新分配，將其中的港幣50百萬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香港及全球期貨業務（「重新分配」）。

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變動

2019年公告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重新分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進一步重新分配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用途	2019年公告 所披露的所得款 項淨額之 重新分配 港幣	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港幣	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港幣	本通函所披露 的所得款項淨額 之進一步建議 重新分配 港幣
1. 發展香港及全球 期貨業務	221,567,448.95	215,000,000.00	6,567,448.95	—
2. 發展資產管理業務	134,037,069.50	134,037,069.50	—	—
3. 發展大宗商品交易 及風險管理業務	107,229,655.60	97,838,074.22	9,391,581.38	—
4. 發展及加強現有 期貨經紀業務	3,614,827.80	519,947.38	3,094,880.42	—
5. 購買IT設備及軟件	26,807,413.90	26,807,413.90	—	19,053,910.75
6. 補充一般運營資金	42,891,862.24	42,891,862.24	—	—
合計	536,148,277.99	517,094,367.24	19,053,910.75	19,053,910.75

所得款項用途變動之理由及裨益

初始分配至(i)發展香港及全球期貨業務；(ii)發展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及(iii)發展及加強現有期貨經紀業務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重新分配至購買IT設備及軟件。於過去數年，本公司透過向弘業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離岸證券及期貨交易業務)注資，發展香港及全球期貨業務。隨著加強本地證券及期貨業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的收入已於過去數年增加。此外，本集團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已於過去數年變得成熟，由弘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基差貿易、合作套保、倉單服務、場外衍生品業務及做市業務)的收入增長予以佐證。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前述分部並無急切的融資需求，因此，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可部署用作其他目的。

考慮到證券行業內傳統的線下業務模式正逐漸減少及線上業務的興起，董事會認為必須緊貼市場趨勢，以把握潛在商機。資訊化已漸成為證券及期貨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目前，本集團為客戶進行的大部分交易均為線上完成，這對本集團

的線上用戶體驗、網絡安全防護及容災應對能力提出嚴苛的要求。因此，本集團將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購買IT設備及軟件，以滿足更先進的IT系統及更好的線上證券及期貨服務的需求。

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將使本公司更有效部署其財務資源，提升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更符合本公司現有及未來業務需要，並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及快速發展，以加強本集團的整體市場地位。董事會認為建議重新分配切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確認，H股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概無其他變動。

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及法規，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此外，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需經中國外匯管理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相關中國監管部門批准及向相關機構備案。

VI. 臨時股東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

倘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閣下應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代表委任表格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閣下應填妥隨附回條，並於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起至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

VII. 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合資格且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回條，盡快且無論如何須將回條於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前交回。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為進行投票表決，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於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人士或以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則經公證的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IX.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周劍秋女士
謹啟

2022年11月2日

對原公司章程的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改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條 為維護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稱《證券法》)、《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其它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期貨和衍生品法》(以下稱《期貨和衍生品法》)、《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其它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中國，為本章程及其附件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台灣地區)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江蘇弘業期貨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2012年11月29日以發起設立的方式設立並在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20000100022362N。

公司的發起人為：

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弘蘇實業有限公司
江蘇匯鴻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江蘇弘瑞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銘大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江蘇弘業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期貨和衍生品法》、《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為本章程及其附件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台灣地區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江蘇弘業期貨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2012年11月29日以發起設立的方式設立並在江蘇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20000100022362N。

公司的發起人為：

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弘蘇實業有限公司
江蘇匯鴻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江蘇弘瑞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銘大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江蘇弘業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第五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總經理。	第五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十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十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	--

第三十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按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況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三十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況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	---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公司因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註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公司因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註銷。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重大長期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置換、關聯交易或質押貸款事項； (十六) 審議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事項； (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重大長期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置換、關聯交易或質押貸款事項； (十六) 審議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事項； (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	--

第七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七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

第一百〇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回購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〇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回購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	--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二十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二十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三十九條(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第一百三十九條(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黨組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式。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根據董事長或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交易保證金管理制度與風控制度；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董事長或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交易保證金管理制度與風控制度；
--	--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首席風險官、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	(十五) 聽取公司首席風險官、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
(十六) 按照監管部門規定，批准公司須由董事會批准的分支機構設立；	(十六) 按照監管部門規定，批准公司須由董事會批准的分支機構設立；
(十七) 審閱《香港上市規則》下公司任何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並提請股東批准；	(十七) 審閱《香港上市規則》下公司任何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並提請股東批准；
(十八) 審閱《香港上市規則》下公司任何除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外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十八) 審閱《香港上市規則》下公司任何除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外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十九) 批准按《香港上市規則》無需股東大會批准或公告的關聯交易；	(十九) 批准按《香港上市規則》無需股東大會批准或公告的關聯交易；

(二十) 審閱按《香港上市規則》需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董事會有權審批、決定以下事項： 1、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信託產品、資產管理計劃、證券、債券、基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股權投資、固定資產投資等類別)：董事會具有單項投資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對外投資權限；	(二十) 審閱按《香港上市規則》需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董事會有權審批、決定以下事項： 1、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信託產品、資產管理計劃、證券、債券、基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股權投資、固定資產投資等類別)：董事會具有單項投資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對外投資權限；
---	--

2、收購出售資產：董事會具有單次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資產處置(含收購、出售、置換、報廢和清理)權限； 3、資產抵押：董事會具有單次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資產抵押權限； 4、核銷資產：董事會具有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資產核銷權限； 5、關聯交易：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關聯交易，達到下述標準的，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 (1)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 (2)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	2、收購出售資產：董事會具有單次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資產處置(含收購、出售、置換、報廢和清理)權限； 3、資產抵押：董事會具有單次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資產抵押權限； 4、核銷資產：董事會具有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資產核銷權限； 5、關聯交易：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關聯交易，達到下述標準的，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 (1)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 (2)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
--	--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關聯交易，如果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6、 對外捐贈； 7、 其他低於上述標準但公司認為有必要的，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公司進行上述交易時，應當對相同交易類別下的相關各項交易，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分別適用前述規定。已按前述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如果相關監管部門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對前述事項的審批權限另有特別規定，按照相關監管部門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執行。超過以上規定範圍的重大事項，董事會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關聯交易，如果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6、 對外捐贈； 7、 其他低於上述標準但公司認為有必要的，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公司進行上述交易時，應當對相同交易類別下的相關各項交易，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分別適用前述規定。已按前述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如果相關監管部門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對前述事項的審批權限另有特別規定，按照相關監管部門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執行。超過以上規定範圍的重大事項，董事會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	--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董事長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一) 具有從事期貨業務3年以上經驗，或者其他金融業務4年以上經驗，或者法律、會計業務5年以上經驗； (二)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者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三) 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資質測試。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董事長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一) 具有從事期貨業務3年以上經驗，或者其他金融業務4年以上經驗，或者法律、會計業務5年以上經驗，或者經濟管理工作10年以上經驗； (二)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者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三) 熟悉期貨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具備期貨專業能力。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設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四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以獨立董事佔大多數。審核委員會成員中應至少有一名成員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者必須為獨立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須以獨立董事佔大多數，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者必須為獨立董事。 提名委員會必須由董事長或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其成員須以獨立董事佔大多數。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設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以獨立董事佔大多數。審核委員會成員中應至少有一名成員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者必須為獨立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須以獨立董事佔大多數，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者必須為獨立董事。 提名委員會必須由董事長或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其成員須以獨立董事佔大多數。

第一百六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關聯方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三) 在下列機構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持有或者控制公司5%以上股權的單位、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與公司存在業務聯繫或者利益關係的機構； (四) 為公司及其關聯方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及其近親屬； (五) 最近1年內曾經具有前四項所列舉情形之一的人員； (六) 在其他期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職務的人員； (七) 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不適合擔任期貨公司獨立董事的人員。	第一百六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關聯方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近親屬； (三) 在下列機構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持有或者控制公司5%以上股權的單位、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與公司存在業務聯繫或者利益關係的機構； (四) 為公司及其關聯方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及其近親屬； (五) 最近1年內曾經具有前四項所列舉情形之一的人員； (六) 在其他期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職務的人員； (七) 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不適合擔任期貨公司獨立董事的人員。
--	--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一) 具有期貨從業人員資格； (二)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者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三) 部分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按規定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資質測試。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一) 具有期貨從業人員條件； (二)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者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三) 熟悉期貨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具備期貨專業能力。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除具備規定條件外，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 具有從事期貨業務3年以上經驗，或者其他金融業務4年以上經驗，或者法律、會計業務5年以上經驗； (二) 擔任期貨公司、證券公司等金融機構部門負責人以上職務不少於2年，或者具有相當職位管理工作經歷。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除具備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條件外，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 具有從事期貨業務3年以上經驗，或者其他金融業務4年以上經驗，或者法律、會計業務5年以上經驗，或者經濟管理工作10年以上經驗； (二) 擔任期貨公司、證券公司等金融機構部門負責人以上職務不少於2年，或者具有相當職位管理工作經歷。

第一百七十五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七十五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財務負責人應具備以下條件： (一) 具有期貨從業人員資格； (二)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者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三) 具有會計師以上職稱或者註冊會計師資格。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財務負責人應具備以下條件： (一) 具有期貨從業人員條件； (二)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者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三) 具有會計師以上職稱或者註冊會計師資格。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對總經理負責，在總經理外出或因故不能履行職責時由副總經理代為行使總經理職責。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經理，但董事長和總經理不得由一人兼任。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對總經理負責，在總經理外出或因故不能履行職責時由副總經理代為行使總經理職責。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經理。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九十四條 首席風險官發現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合法合規性、風險管理等方面存在除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所列違法違規行為和重大風險隱患之外的其他問題的，應當及時向總經理或者相關負責人提出整改意見。 總經理或者相關負責人對存在問題不整改或者整改未達到要求的，首席風險官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長或者監事會報告，必要時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第一百九十五條 首席風險官發現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合法合規性、風險管理等方面存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條所列違法違規行為和重大風險隱患之外的其他問題的，應當及時向總經理或者相關負責人提出整改意見。 總經理或者相關負責人對存在問題不整改或者整改未達到要求的，首席風險官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長或者監事會報告，必要時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第二百〇九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二百一十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二百一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第二百一十八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十)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期貨交易所、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其作為期貨公司、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5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十)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期貨交易所、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其作為期貨公司、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5年；
--	--

(十一)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撤銷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投資諮詢機構、財務顧問機構、資信評級機構、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撤銷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 (十二)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開除的期貨交易所、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期貨公司、證券公司的從業人員和被開除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自被開除之日起未逾5年； (十三)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 (十四) 因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	(十一)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投資諮詢機構、財務顧問機構、資信評級機構、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 (十二)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開除的期貨交易所、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期貨公司、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從業人員和被開除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自被開除之日起未逾5年； (十三)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 (十四)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
--	---

(十五) 自被中國證監會或者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之日起未逾2年； (十六) 因違法違規行為或者出現重大風險被監管部門責令停業整頓、托管、接管或者撤銷的金融機構及分支機構，其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自該金融機構及分支機構被停業整頓、托管、接管或者撤銷之日起未逾3年； (十七)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十五) 自被中國證監會或者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之日起未逾2年； (十六) 因違法違規行為或者出現重大風險被監管部門責令停業整頓、托管、接管或者撤銷的金融機構及分支機構，其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自該金融機構及分支機構被停業整頓、托管、接管或者撤銷之日起未逾3年； (十七)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	--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應當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一)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的規定，並明確公司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相關合同及職位均不得轉讓； (二)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三) 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二條規定的仲裁條款。 公司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書面合同應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應當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一)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的規定，並明確公司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相關合同及職位均不得轉讓； (二)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三) 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三條規定的仲裁條款。 公司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書面合同應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並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並在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並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並在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及進行其他相關諮詢服務等業務。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及進行其他相關諮詢服務等業務。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對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對照表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了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規範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運作，確保股東平等、有效地行使權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及《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本規則應同時符合不時修改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稱《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法律和法規。倘若任何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與本規則不一致、相牴觸或存在任何衝突時，應按從嚴原則，執行最嚴謹的條文。	第一條 為了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規範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運作，確保股東平等、有效地行使權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期貨和衍生品法》(以下稱《期貨和衍生品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及《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本規則應同時符合不時修改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稱《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法律和法規。倘若任何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與本規則不一致、相牴觸或存在任何衝突時，應按從嚴原則，執行最嚴謹的條文。

第六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第六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重大長期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置換、關聯交易或質押貸款事項； (十六) 審議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事項； (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重大長期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置換、關聯交易或質押貸款事項； (十六) 審議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事項； (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	--

第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和補充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和補充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十)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十)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二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地點。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電話、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式。	第二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地點。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電話、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式。

第五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回購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回購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依法推舉兩名股東代表作為計票人及監票人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對議案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依法推舉兩名股東代表作為計票人及監票人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對議案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條 本規則所稱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刊登有關資訊披露內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較長的，公司可以選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對有關內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應當同時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網站上公佈。 本規則所稱的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應當在刊登會議通知的同一指定報刊上公告。	第九十條 本規則所稱公告、通知或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佈有關資訊披露內容。

對原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對照表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明確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範圍，規範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及《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制訂本規則。 本規則應同時符合不時修改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法律和法規。倘若任何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與本規則不一致、相牴觸或存在任何衝突時，應按從嚴原則，執行最嚴謹的條文。	第一條 為了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規範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運作，確保股東平等、有效地行使權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期貨和衍生品法》(以下稱《期貨和衍生品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及《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制訂本規則。 本規則應同時符合不時修改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法律和法規。倘若任何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與本規則不一致、相牴觸或存在任何衝突時，應按從嚴原則，執行最嚴謹的條文。

第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第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

(十) 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根據董事長或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董事長或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交易保證金管理制度與風控制度；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交易保證金管理制度與風控制度；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首席風險官、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	(十五) 聽取公司首席風險官、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
(十六) 按照監管部門規定，批准公司須由董事會批准的分支機構設立；	(十六) 按照監管部門規定，批准公司須由董事會批准的分支機構設立；

(十七) 審閱《香港上市規則》下公司任何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並提請股東批准； (十八) 審閱《香港上市規則》下公司任何除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外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十九) 批准按《香港上市規則》無需股東大會批准或公告的關聯交易； (二十) 審閱按《香港上市規則》需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十七) 審閱《香港上市規則》下公司任何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並提請股東批准； (十八) 審閱《香港上市規則》下公司任何除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外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十九) 批准按《香港上市規則》無需股東大會批准或公告的關聯交易； (二十) 審閱按《香港上市規則》需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	--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董事會有權審批、決定以下事項： 1、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信託產品、資產管理計劃、證券、債券、基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股權投資、固定資產投資等類別)：董事會具有單項投資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對外投資權限； 2、收購出售資產：董事會具有單次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資產處置(含收購、出售、置換、報廢和清理)權限； 3、資產抵押：董事會具有單次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資產抵押許可權； 4、核銷資產：董事會具有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資產核銷許可權；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董事會有權審批、決定以下事項： 1、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信託產品、資產管理計劃、證券、債券、基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股權投資、固定資產投資等類別)：董事會具有單項投資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對外投資權限； 2、收購出售資產：董事會具有單次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資產處置(含收購、出售、置換、報廢和清理)權限； 3、資產抵押：董事會具有單次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資產抵押許可權； 4、核銷資產：董事會具有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資產核銷許可權；
---	---

5、 關聯交易：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關聯交易，達到下述標準的，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 (1)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 (2)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關聯交易，如果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6、 對外捐贈； 7、 其他低於上述標準但公司認為有必要的，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5、 關聯交易：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關聯交易，達到下述標準的，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 (1)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 (2)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關聯交易，如果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6、 對外捐贈； 7、 其他低於上述標準但公司認為有必要的，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	---

公司進行上述交易時，應當對相同交易類別下的相關各項交易，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分別適用前述規定。已按前述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如果相關監管部門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對前述事項的審批許可權另有特別規定，按照相關監管部門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執行。超過以上規定範圍的重大事項，董事會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公司進行上述交易時，應當對相同交易類別下的相關各項交易，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分別適用前述規定。已按前述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如果相關監管部門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對前述事項的審批許可權另有特別規定，按照相關監管部門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執行。超過以上規定範圍的重大事項，董事會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	---

(十)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期貨交易所、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其作為期貨公司、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5年； (十一)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撤銷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投資諮詢機構、財務顧問機構、資信評級機構、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撤銷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 (十二)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開除的期貨交易所、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期貨公司、證券公司的從業人員和被開除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自被開除之日起未逾5年； (十三)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	(十)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期貨交易所、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其作為期貨公司、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5年； (十一)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投資諮詢機構、財務顧問機構、資信評級機構、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自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 (十二)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開除的期貨交易所、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期貨公司、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從業人員和被開除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自被開除之日起未逾5年； (十三)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
---	---

(十四) 因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 (十五) 自被中國證監會或者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之日起未逾2年； (十六) 因違法違規行為或者出現重大風險被監管部門責令停業整頓、託管、接管或者撤銷的金融機構及分支機構，其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自該金融機構及分支機構被停業整頓、託管、接管或者撤銷之日起未逾3年； (十七)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十四)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 (十五) 自被中國證監會或者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之日起未逾2年； (十六) 因違法違規行為或者出現重大風險被監管部門責令停業整頓、託管、接管或者撤銷的金融機構及分支機構，其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自該金融機構及分支機構被停業整頓、託管、接管或者撤銷之日起未逾3年； (十七)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	--

第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長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一) 具有從事期貨業務3年以上經驗，或者其他金融業務4年以上經驗，或者法律、會計業務5年以上經驗； (二)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者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三) 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資質測試。	第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長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一) 具有從事期貨業務3年以上經驗，或者其他金融業務4年以上經驗，或者法律、會計業務5年以上經驗，或者經濟管理工作10年以上經驗； (二)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者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三) 熟悉期貨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具備期貨專業能力。
--	---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關聯方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三) 在下列機構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持有或者控制公司5%以上股權的單位、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與公司存在業務聯繫或者利益關係的機構； (四) 為公司及其關聯方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及其近親屬； (五) 最近1年內曾經具有前四項所列舉情形之一的人員； (六) 在其他期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職務的人員； (七) 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不適合擔任期貨公司獨立董事的人員。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關聯方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近親屬； (三) 在下列機構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持有或者控制公司5%以上股權的單位、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與公司存在業務聯繫或者利益關係的機構； (四) 為公司及其關聯方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及其近親屬； (五) 最近1年內曾經具有前四項所列舉情形之一的人員； (六) 在其他期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職務的人員； (七) 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不適合擔任期貨公司獨立董事的人員。
--	--

對原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對照表	
原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規範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制訂本規則。 本規則應同時符合不時修改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法律和法規，倘若任何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與本規則不一致、相牴觸或存在任何衝突時，應按從嚴原則，執行最嚴謹的條文。	第一條 為規範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期貨和衍生品法》(以下稱《期貨和衍生品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制訂本規則。 本規則應同時符合不時修改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法律和法規，倘若任何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與本規則不一致、相牴觸或存在任何衝突時，應按從嚴原則，執行最嚴謹的條文。

第八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第八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十)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期貨交易所、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其作為期貨公司、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5年； (十一)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撤銷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投資諮詢機構、財務顧問機構、資信評級機構、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撤銷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十)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期貨交易所、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其作為期貨公司、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5年； (十一)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投資諮詢機構、財務顧問機構、資信評級機構、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自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
--	--

(十二)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開除的期貨交易所、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期貨公司、證券公司的從業人員和被開除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自被開除之日起未逾5年； (十三)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 (十四) 因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 (十五) 自被中國證監會或者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之日起未逾2年；	(十二)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開除的期貨交易所、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期貨公司、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從業人員和被開除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自被開除之日起未逾5年； (十三)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 (十四)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 (十五) 自被中國證監會或者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之日起未逾2年；
---	--

(十六) 因違法違規行為或者出現重大風險被監管部門責令停業整頓、託管、接管或者撤銷的金融機構及分支機構，其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自該金融機構及分支機構被停業整頓、託管、接管或者撤銷之日起未逾3年； (十七)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十六) 因違法違規行為或者出現重大風險被監管部門責令停業整頓、託管、接管或者撤銷的金融機構及分支機構，其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自該金融機構及分支機構被停業整頓、託管、接管或者撤銷之日起未逾3年； (十七)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十七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十七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南京中華路50號弘業大廈9樓會議室舉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酌情考慮並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2.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儲開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3. 審議及批准H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建議變動。

特別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
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6.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7.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周劍秋女士

中國南京
2022年11月2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自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起至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或之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
4.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為進行投票表決，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人士或以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則經公證的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檔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受委代表如屬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任何以其董事會決議案授權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代表應代其出席上述本公司會議。如股東為香港相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交易所(或其代表)，則股東可按其認為屬恰當的情況下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上述會議；然而，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授權書應載有該等獲授權人士所屬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並由認可結算交易所授權人士簽署。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交易所(或其代表)出席會議並行使其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毋須提供持股證明、經公證授權書及／或其／彼等獲正式授權的其他證明。

倘受委代表於表決前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託或委託所依據的授權，或與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則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的表決仍然有效。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從本公司收取相關股票及通知，以及出席或行使所有與股份相關的表決。
7.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本公司中國總部的地址為中國南京中華路50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於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劍秋女士；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姜琳先生及單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堂先生、黃德春先生及盧華威先生。